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00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874/00-01(01)號文件)

主席告知委員，李卓人議員已修改其就擬議《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擬議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李議員及主席的修訂建議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李議員及主席建議的修訂，已於2001年6月19日分別隨立法會CB(2)1874/00-01(03)及(04)號文件送交委員。)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訂

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闡釋政府當局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訂(即加入新訂的第11條，把健康指引訂為工作地點工作守則)作出的回應。他表示，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該條例”)第40條，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可為向僱主、僱員及不是僱主的工作地點佔用人提供實務指引而發出工作守則。政府當局認為，李議員建議的新訂第11條與該條例第40條互相矛盾。原因是該條例第40條旨在授予處長發出工作守則的權力，處長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工作守則。然而，建議的新訂第11條會對處長施加發出工作守則的責任，使處長無法行使她根據該條例第40條所享有的酌情權。

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繼而表示，依照法律意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8(1)(b)條，附屬法例不得與任何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如增訂李議員建議的新條文，便會超越該條例的權限。

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就擬議規例涵蓋的所有工作地點發出劃一的工作守則，實在不切實際。

5.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完全同意，要在擬議規例擬定適用於所有行業及經所有行業一致同意的工作常規和標準，存在實際困難。由於擬議規例並無就如何作出危險評估訂立具體的條文，即使僱主相信他們已根據法例採取行動，但他們亦不能肯定有否違反該等規定。他認為，擬議規例含糊不清，並對規例的效用有所保留。他繼而表示，雖然健康指引就不同行業提供一般的指引，但並無就不遵守規定訂定罰則。正因如此，他建議把健康指引納入擬議規例內，以向僱主及僱員提供某些須符合標準。

6. 關於政府當局認為李卓人議員建議的新訂第11條與該條例第40條互相矛盾，李卓人議員回應時表示，他已修正其建議，表明處長須向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發出指引，說明如何履行擬議規例第7條的規定。他看不到建議的新訂第11條與該條例第40條有任何法律關係。李議員參考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表示，如政府當局承諾，處長會在擬議規例獲通過後發出指引，他或會考慮修正其建議，訂明處長可發出指引。

7. 李卓人議員參考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已修正其建議的修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對此表示讚賞，但他表示，由於該修訂版本是在會議席上才提交委員省覽，他尚未詳細研究李議員修正後的修訂。他初步回應表示，由於該條例已授予處長發出工作守則的酌情權，因此無須在擬議規例內訂明，處長可向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發出指引。

8.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李議員的擬議條文無論是關乎工作守則或指引，均會對處長施加發出該文件的責任，使處長無法行使她根據該條例第40條所享有的酌情權。她認為，李議員修正後的修訂違反該條例第40條。

9.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擬議規例會由處長根據該條例授予的權力而訂立。他指出，如採納李卓人議員建議的條文，即表示處長已承諾就擬議規例第7條發出指引。因此，處長可被視為行使該條例第40條授予的酌情權。由此角度而論，李議員的建議條文與該條例第40條並無互相矛盾。

10. 高級政府律師提及助理法律顧問5的意見時表示，該條例第40條授予處長發出工作地點工作守則的權力。李議員的建議旨在於擬議規例內訂明，處長必須發出指引，而非行使其酌情權發出指引。此建議與該條例的立法原意互相矛盾。

11. 單仲偕議員對李議員的建議有所保留。他表示，就擬議規例第7條而言，如指引在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為證據，該指引須予以詳細審議。他認為，要訂立適用於所有行業的指引，並不可行。單議員繼而表示，由於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是準則所在，要證明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否違反擬議規例第7條有關工作間的規定，並不困難。然而，不遵守健康指引不一定表示有關的工作間有礙健康或不安全，反之亦然。他認為，對負責人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如超越根據第7條建議的規定的範圍，須特別小心加以研究。

12. 劉健儀議員表示，參考處長為特定行業擬定工作守則的經驗，當局曾進行廣泛諮詢，以照顧特定行業面對的獨特的實際困難。倘若一如李卓人議員所建議，在擬議規例內加入所有行業和工種均一致適用的指引，將會十分困難。劉議員明白，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是很重要的，但她對於是否需要在工作地點工作守則，以實施擬議規例則表示保留。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的建議旨在給予健康指引法律效力。由於健康指引沒有就不遵守規定訂定罰則，而擬議規例亦沒有訂立須符合標準，以現時方式草擬的擬議規例將不能予以實施。

14. 單仲偕議員重申，由於擬議規例適用於一般的工作環境，他認為擬議規例可以接受。如就工作間的規定發出的指引在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為證據，則須全面諮詢受影響的各方，對該指引作審慎研究。他指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處理公務日趨普遍，要諮詢受影響的各行各業及擬定所有行業一致適用的指引，存在實際困難。他認為給予健康指引法律效力，會令勞資雙方平添緊張的關係。單議員繼而表示，鑒於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引致的危害不算大，他質疑是否需要對不遵守指引的僱主施加如斯嚴苛的罰則。

15. 劉健儀議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劉議員以建造業為例，並且表示，即使建築地盤的負責人被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而建築地盤工作性質肯定較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帶來更多潛在危險，但建造業並無具體的指引，向僱主及僱員就工作時應採取的步驟提供實務指引。

16. 李卓人議員並不同意劉議員的意見。他強調，他的建議並非對不遵守指引的僱主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以實施擬議規例第7條。他的建議旨在於法律程序中提供參考點。

17. 梁富華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李議員的擬議條文是直接以該條例第40條作為藍本。他相信在擬議規例獲通過後，處長會發出須符合標準的指引，以實施擬議規例。因此，他認為李議員建議的新訂第11條並非必要。

18. 李卓人議員強調，政府當局至今沒有承諾，處長會行使根據該條例第40條授予的酌情權而發出工作守則，以實施擬議規例第7條。在此情況下，他擔心處長或許不會行使發出工作守則的酌情權。

1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李卓人議員建議的修訂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8(1)(b)條互相矛盾。他強調，工作地點工作守則將由處長透過行使根據該條例第40條授予的酌情權而發出，即會按需要而發出。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繼而表示，由於健康指引適用於一般的工作環境，指引在很大程度上與工作地點工作守則有所不同。

20. 單仲偕議員始終認為，就擬議規例而言，健康指引提供須符合標準，即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然而，發出工作地點工作守則，便會擴大擬議規例第7條的涵蓋範圍及適用範圍，因而與發出健康指引的目的有所分別。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參考委員對李卓人議員建議的新訂第11條提出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並不支持擬議條文。他表示，李議員可考慮以個人名義繼續提出他的建議修訂。

修訂後的擬議規例第9條

22.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擬議規例第9條，以澄清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責任。修訂後的第9條的字眼載於立法會CB(2)1874/00-01(01)號文件的第1段。此外，健康指引已採納就第9條用字上的建議修訂，以確保擬議規例及健康指引的用詞一致。他繼而表示，勞工處會就健康指引不時進行檢討，並會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就擬議規例提供清晰的指引。

健康指引擬稿的修訂本

2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進一步修訂健康指引(截至2001年6月的第三版本)。他指出，當局沒有對健康指引的第I及II部建議作出修訂。他繼而向委員簡介對第III部建議作出的修訂，範圍包括屏幕、鍵

盤、工作枱面、照明、反光及眩光、噪音，以及第12頁的簡圖、第3.5和3.8段。他補充，電腦工作間危險評估一覽表(健康指引附錄B)的第2及5項亦經過修訂。

24.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健康指引內，把“應”取代為“最好”、“宜”或“可”。他希望瞭解，決定某人應遵守健康指引訂明的標準所採用的準則。

25.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當局採納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後，建議對健康指引的用字作出修訂。他表示，一般而言，“應”字是用作形容所有僱主在工作地點均必須遵守的規定，例如提供適合的工作枱面和座椅。凡須符合標準將取決於實際的工作環境，在該等情況下，則不使用“應”字。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強調，健康指引訂明的須符合標準不具法律效力。

26. 胡經昌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且表示，健康指引的用字不一致，需要詳加研究。胡議員繼而提及健康指引的修訂本第1.4段，並且表示，就擬議規例而言，以證券經紀作為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例子，並不適當。他指出，股票交易不會為證券經紀帶來大量的數據輸入工作。

政府當局

2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在健康指引提述的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例子中，刪除“證券經紀”。他承諾跟進此事。關於健康指引的用字，他重申，健康指引旨在就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向各行各業提供一般指引。然而，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健康指引內採納委員的意見。

主席提出的修訂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由他建議的決議案，以修訂擬議規例。主席表示，他的建議是依照健康指引第3.3段，旨在對擬議規例加入新訂的第7A條，規定僱主在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長時間進行顯示屏幕設備工作後，得到定時休息或轉換工作。如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違反該條文，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擬議條文是直接以英國的《健康及安全(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作為藍本。他補充，他是代表民主黨提出建議的決議案。

2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建議的決議案是在會議席上才提交省覽，他只能從政策角度作出初步回應。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安排休息時間的事宜。政府統計處剛剛完成有關僱員休息時間的調查。他認為，由於調查結果仍有待撰寫，在當局尚未就此事

作出政策決定前，對擬議規例加入法定條文，規定須安排處理的工作及休息時間，實在言之尚早。

30.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個別行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密集程度差異甚大，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各自需要的休息時間亦會不同。鑒於根據主席的建議，違反安排交替工作或給予休息時間的規定，會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擬議規例須清楚闡明不同行業的情況，而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在該等情況下應交替工作或短暫休息。劉議員對於該建議如何能夠付諸實施有所保留。她認為，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在此方面提供足夠保障。

31. 丁午壽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表達的關注。丁議員表示，既然勞工顧問委員會已就健康指引獲得諮詢，並表示支持須符合標準，由勞資雙方按照其運作需要互相商定工作常規，才是更適當的做法。

32. 主席澄清，他建議的決議案旨在提醒負責人，為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需要安排交替工作，或在無法作出安排時，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主席表示，由於該等安排早已納入健康指引，他的建議旨在於擬議規例內清楚闡明此項規定，以推廣工作地點的良好方法。故此，他的建議與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的休息時間事宜有所不同。

33.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主席建議的決議案。他指出，根據擬議規例，只有當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持續使用其工作間一段時間後，才須交替工作，或在不能安排其他工作時，則短暫休息。依他之見，在實際情況下，除資料輸入員外，多數使用者鮮有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如斯長時間而不轉換工作性質。他相信該項規定不會對僱主施加額外責任。單議員繼而表示，鑒於美國和英國已採納類似的法例，他促請政府當局應考慮接納建議的修訂。

34.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需要在擬議規例加入條文，規定須安排交替工作，或在不能安排交替工作時，則給予休息時間。原因是如僱員因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感到疲勞，均會短暫休息。丁午壽議員贊同胡議員的看法。丁議員表示，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尤其是向年青人推廣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良好方法。

35.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會動議一項決議案，刪除第10(4)條，因為根據擬議規例，該條訂立的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主席表示，劉議員建議的修訂將於下次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會議加以研究。為幫助委員考慮主席及劉健儀議員建議的修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便在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3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6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9日